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02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张立新		身份证件号	650300	003X
		住 址	石河子市二十五小区五十三栋 261 室		联系电话	133	8829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6 月 2 日 7 时，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刘亚、哈凤军在沙湾市和谐广场东侧检查发现：张立新驾驶新 C21400 号车于由石河子市前往沙湾市承运旅客到玛纳斯县、石河子市，再返回沙湾，从事包车客运经营。驾驶员张立新年龄为 60 周岁，道路运输《从业资格证》有效期止 2025 年 4 月，使用失效《从业资格证》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。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、调阅相关资料等证实，使用失效的《从业资格证》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。下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后，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九条“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；（二）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；（三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；（四）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；（五）经考试合格，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，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使用失效、伪造、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，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；”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82 项一般违法情节“第一次被查处，处 200 元罚款”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佰元整（¥200.00 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